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简 报

第 8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肖红林、刘尧臣、段林毅**委员先后发言。

肖红林委员说，制定条例很重要。建议：第五条与政策有抵触。中央和省里当前对各级部门的考核考评有严格规定，所有考核考评必须年初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批准才能实行，第五条落实不了。建议改变表述方式。

刘尧臣委员说，建议：1、第十五条，“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与国家、省、市有关国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洞庭湖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与国家和省级规划相衔接没问题，与市级规划相衔接有问题，只能说相互衔接。保护区规划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划应摆在前面，其他规划要服从于这个规划，而不是保护区的规划和其他规划相衔接。表述要更完善。2、第三

十三条“对实验区内鸟类栖息数量较多、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内垸湖泊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报送保护区管理机构”，这个规定应斟酌一下。这件事由乡镇人民政府来做肯定不行，乡镇没有职责，也做不了。必须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自己做。

段林毅委员说，1、第十三条关于部门职责，机构改革调整后，这里的一些表述要根据机构改革的职能调整来进行修改。2、整个条文里没有看到社会组织参与的内容。条例强调政府职责多，东洞庭湖保护是全社会的责任，社会力量特别是社会组织的动员力量是非常重要的一支力量，需要增加这方面的内容。第八条“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保护区保护工作”，力度不够，建议加大力度。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邹学校 蔡建和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岳阳市人大常委会

（印 180 份）
